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系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研擬本系之研究發展，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系研究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食品系各教師研究整合工作，不定期召集會議協調與整合本系教師研究專長，綜理各教師之各部會與產學合作計畫、智慧財產，國際會議協辦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規劃與整合本系研究資源，推動對外進行系統性與整合性的產學合作、技術開發與專業服務。
 - 三、規劃與整合本系研究成果，推動對外進行系統性與整合性的學術交流與成果推廣。
 - 四、規劃與推動本系師生與國、內外學術機構間的交流活動。
 - 五、規劃與訂定本系每年研究發展的指標，並擬訂本系各單位研究發展績效檢視與獎勵。
 - 六、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除現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委員任期為三年，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員，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，召集人任期為三年，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